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1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譚至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43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譚至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1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
17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
18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
19 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20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
21 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
23 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
24 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6 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件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3278號

15 被 告 譚至欣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譚至欣前於民國112年間，因酒後駕車所犯公共危險案件，
22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
23 112年8月24日至113年8月23日，期滿未經撤銷。詎仍未思悔
24 改，於113年7月21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新北市○
25 ○區○○路0段000號10樓住處，飲用威士忌1、2杯後，明知
26 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7 之犯意，於飲畢後之113年7月22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搭載其兒子上路，欲前往位於新北市
29 ○○區○○路0段00號之板橋高中。嗣於同日8時26分許，行
30 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90號前時，不慎與駕駛
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朱正堯發生碰撞（涉犯

01 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嗣員警據報到場並於附近中英
02 醫院，對就醫之譚至欣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後，於同日8時42
03 分許，測得譚至欣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而
04 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譚至欣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朱正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
0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10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 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道路交通事
12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
13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17 險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黃筵銘

23 張晏綺